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我们作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务情况作如下述职。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在我们任职期间积极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实地考察等形式，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主动获取会议议题的相关情况和资料，对会议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积极建言献策，发表了严谨、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每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合法有效，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状态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牛 辉	现任	6	6	0	0
陈 凯	离任	6	6	0	0
叶钦华	离任	6	5	1	0
鄂海涛	离任	6	6	0	0

注：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选举顾伟国、童盼、牛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不符合公司实际，或存在较大投资风险的项目，明确表达各自的意见。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

或弃权情形。

2019 年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牛辉、陈凯、鄂海涛出席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牛辉、鄂海涛出席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按照监管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评价等重要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具体包括：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9-4-23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主体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式暨将股份补偿调整为现金补偿的议案	同意
2019-8-24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0-15	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0-2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利用召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实地考察，与公司经营层进行了当面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

密切联系，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对公司业务开展、经营业绩、资源配置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建议，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职，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我们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充分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注重学习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同时也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江苏证监局举办的学习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通知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加强保护股东利益的意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分别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的职权和义务，对公司董事高管的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年报编制督促工作、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能够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审议的公司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进一步完善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9 年度，我们没有行使特别职权，包括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和咨询、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等。

在 2019 年任职期间，我们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牛 辉、陈 凯、叶钦华、鄂海涛

2020 年 4 月 24 日